

臺中市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

- 1.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 2.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要有新學期註冊章)。
- 3.學生的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補助對象:

- 1.本市列冊在案之未滿 **25 歲** 低收入戶者(未延畢),須為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中小學、高中(職)、二專、五專、二技、四技或大學等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含夜間部)。
- 2.延長修業年限、就讀碩、博士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一星期上課未滿 **4 天**)、在職進修班(在職專班)、學分班或遠距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

注意事項:

- 1.國小免附學生證。
- 2.代理人一定要帶私章及小孩家長的私章。
- 3.截止日期:上學期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下學期當年度 **3 月 31 日** 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4.申請書上要填寫 **00 學校**(國小、國中、高中職或五專或大學就讀)**0 年級/日間部或夜間部**。

補助金額:

國小 **1000 元**、國中 **2000 元**、高中職 **4000 元**
大學(專)以上(含專科四-五年級)**6000 元**。

辦理流程	櫃檯收件→公所審核→社會局撥款
承辦人員	承辦:鄭小姐 04-24606000 分機 6172 分機 6118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查詢

臺中市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

臺中市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

(一)補助對象及標準

1.未滿25歲列冊低收入戶(未延畢)，就讀國中小學、高中(職)、二專、五專、二技、四技或大學等法定修業年限以內學生。

2.每學期受理申請日期

下學期：當年度3月31日前。

上學期：當年度10月31日前。

3.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二)補助金額

1.國小每學期每人補助1,000 元。

2.國中每學期每人補助2,000 元。

3.高中職每學期每人補助4,000 元。

4.大專(學)以上每學期每人補助6,000 元。

(三)應備文件

1.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2.郵局存摺影本。

(四)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4-22289111轉37240王社工員

(五)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檔案下載 (或附件)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就學、交通補助實施計畫.pdf pdf 78 KB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費申請表.doc doc 53 KB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費申請表.odt odt 15 KB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費申請表(4人以上).doc doc 63 KB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費申請表(4人以上).odt odt 17 KB

就學交通請款總表及名冊.xls xls 26 KB

就學交通請款總表及名冊.ods ods 6 KB

就學交通領取支票總表及名冊.xls xls 24 KB

就學交通領取支票總表及名冊.ods ods 5 KB

交通-領取支票切結書.doc doc 30 KB

交通-領取支票切結書.odt odt 13 KB

市府分類：社會福利 最後異動日期：2021-11-16 發布日期：2011-03-22

發布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第一股 點閱次數：26270